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助〔2023〕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学生资助工作 专家库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21〕135号）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精神，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进行增补和调整。为更好的发挥专家在我省学生资助工作中的智囊团和参谋助手作用，促进我省学生资助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进行增补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校要对照“通知”，对本地本校已在库的专家进行摸底梳理，对因退休、工作调整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人员进行调整，并按照“通知”中专家入库条件，进行入库专家补充推荐。推荐名额如下：

1.每个市推荐专家（含原在库专家）总数不少于6名（其中至少包括1名市局领导），其中：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方面和信息化专家分别不少于1名。

2.每所高校推荐专家（含原在库专家）总数不少于2名（其中至少包括1名校级领导）。

3.每所省属中职学校推荐专家（含原在库专家）总数不少于1名。

二、对已在库的专家调整，需由专家原工作单位填写《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在库专家信息变更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盖章确认后报省教育厅最终确认；对补充入库专家推荐，需由各地各校组织被推荐专家填写《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补充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同时对专家资质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确认无误后填写《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专家补充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并盖章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三、请各地各校按照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地本校专家的调整工作，于2023年2月28日前，将经单位审核盖章后的《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在库专家信息变更表》、《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补充专家推荐表》和《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专家补充推荐人选汇总表》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bzkzz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胡碧瑶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30

附件：1.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的通知
（皖教秘〔2021〕135号）

- 2.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
- 3.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在库专家信息变更表
- 4.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补充专家推荐表
- 5.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专家补充推荐人选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